

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作業

作業程序

項	校長遴選	目	校長遴選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作 業 流 程</p> <pre> graph TD A[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、不擬續任前 10 個月或因故出缺 2 個月內，應辦理新校長遴選] --> B[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選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 6 人、校友代表 2 人、社會公正人士 4 人，並函請教育部遴派代表 3 人] B --> C[成立遴選委員會並召開第 1 次會議確立時程] C --> D[刊登公告、收件及審核候選人資格] D --> E[召開第 2 次委員會審核候選人資格] E --> F[通知候選人舉辦理念說明會時間及通知全校] F --> G[通知候選人與遴選委員面談及召開第 3 次會] G --> H[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 1 人，連同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陳核後，函報請教育部遴聘] </pre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辦理注意事項 及作業時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、不擬續任應於屆滿前十個月，因故出缺應於二個月內，應辦理新校長遴選作業。 2.校長遴委會置委員 15 人，分別為：學校代表 6 人、校友代表 2 人、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等共 12 人均須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。另函請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。 3.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，應於 20 日內召開第 1 次會議並由委員互推選 1 人為主席，進行遴選工作。 4.校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 5.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候選人中遴選 1 人，併同會議紀錄及候選人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簽陳校長核定後，函報請教育部遴聘。
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大學法 2.大學法施行細則 3.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4.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5.本校組織規程 6.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		
使用書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表及推薦連署書 2.校友會代表推薦表及推薦連署書 3.國立東華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資料表及推薦連署書 		
備註			